**汉宏物流（中国）有限公司与东方中天（河南）航空服务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9）豫0191民初24233号

原告:汉宏物流（中国）有限公司，住所上海市浦东机场海天一路328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10939098Y。

法定代表人：许知明。

委托诉讼代理人：蒋德彬，上海市通浩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姜唯，上海市通浩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东方中天（河南）航空服务有限公司，住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金水）花园北路107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775123233C。

法定代表人：庞玉良。

原告汉宏物流（中国）有限公司诉被告东方中天（河南）航空服务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委托代理人蒋德彬、姜唯到庭参加诉讼，被告东方中天（河南）航空服务有限公司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汉宏物流（中国）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归还押金人民币200000元；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逾期付款的资金占用费。（自2018年10月26日至实际支付日止。以六个月银行贷款年利率4.35%计算，每天利息为23.83元，暂计至2019年2月26日为2860.27元）。事实与理由：原告公司的原名称为汉宏物流（上海)有限公司。2012年9月4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审核，变更为现在名称。原告与被告位于上海的分公司即东方中天（河南）航空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07年10月开始建立业务关系。由于被告东方中天（河南）航空服务有限公司为阿联酋阿提哈德航空（该航空的IATA代码为EY)的国内代理，东方中天（河南）航空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是被告在上海的具体负责业务的分支机构，代理发放航空运单并负责结算运费，为此原告于2007年10月9日按照东方中天（河南）航空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要求向其支付了押金人民币200000元，2007年10月10日被告东方中天（河南）航空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给原告押金收据。2016年5月份之后，因航空运输结算系统的调整，原告结束了与被告的业务合作关系。在结束了双方业务关系后，原告多次要求被告归还押金。2018年7月31日，原告发送邮件给被告，被告回复：要求原告提出退还押金的书面申请并押金收据一并快递给东方中天（河南）航空服务有限公司。原告依照被告的要求办理。但被告至今没有归还押金。原告为了维护合法权益，现向贵院提起诉讼，要求贵院依法判决，判如所请。

被告东方中天（河南）航空服务有限公司未到庭，未答辩。

本院根据认定的证据及庭审笔录确认事实如下：

2007年10月，原告与被告东方中天（河南）航空服务有限公司位于上海的分公司建立业务关系。2007年10月9日，原告向被告东方中天（河南）航空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一张支票，载明金额为20万元，用途为EY运单押金。2007年10月10日，被告东方中天（河南）航空服务有限公司向原告出具收据一张，载明交款单位为汉宏物流（上海）有限公司，摘要：押金，金额：20万元。

2012年9月4日，原告汉宏物流（上海）有限公司变更名称为汉宏物流（中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31日，原告员工SindyShi(施雅萍)向被告的员工MossiYang发送电子邮件要求被告退还20万元的押金，同日，被告的员工MossiYang回复原告员工SindyShi，要求原告向被告邮寄退还押金的书面申请及押金单原件。2018年8月1日，原告员工SindyShi向被告的员工MossiYang发送《押金退还申请书》、《企业名称核准通知书》、《收据》的PDF格式文件，并将书面文件通过顺丰邮寄给被告，并已签收。

2018年10月26日，原告员工SindyShi向被告的员工MossiYang发送邮件催讨押金。

本院认为,当事人对于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

本案中，原告与被告的分公司东方中天（河南）航空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建立合同关系时，原告向其支付押金20万元，后原告与被告解除合同关系并向被告发出催要押金电子邮件，被告要求原告提交押金的书面申请及押金单原件，原告已按照约定将书面申请及押金原件寄给被告，原告诉求被告归还押金20万元，并无不当，本院予以支持；原告诉求利息，自2018年10月26日起，按照年利率4.53%计算，本院予以支持。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东方中天（河南）航空服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汉宏物流（中国）有限公司款项20万元及利息（以20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4.35%，自2018年10月26日计算至被告汉宏物流（中国）有限公司实际清偿之日）。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171元，由被告汉宏物流（中国）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提出副本十份，上诉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于上诉之日起七日内向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并将交费凭证交至本院查验，逾期即视为放弃上诉。

审判员 刘冰泉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书记员 秦沛沛



**在线查看此案例**